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5月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00506-21

當我們「同」在一起，創造彩「社」生活~

屏東地檢署基於「愛與希望、支持與鼓勵」之理念，結合福慧基金會大同之家於民國110年4月7日至4月28日舉辦「當我們同在一起，創造彩社生活」社勞專案活動，將社會勞動人力投入協助精障者復健、機構環境清潔，活動中藉由協助家民實行體適能，從中給予家民支持與鼓勵，讓參與的社會勞動人貢獻一己之力，也使其體悟到原來自己也可以是『施』的角色。

福慧基金會大同之家為屏東地區第一家辦理慢性精神疾病及失智症身心障礙托育養護服務的機構，提供罹患中重度精神障礙「家民」醫護與教養，然照護成本佔了總支出將近70%，機構面臨經費、人力短缺的窘境，故於向本署申請社會勞動人力挹注。

本次專案活動由大同之家蔡耀德職能治療師帶領家民與社勞人伴隨著歡樂的音樂進行「當我們同在一起，其快樂無比~」一系列暖身運動為活動拉開了序幕，開始時家民與社勞人對彼此不熟悉，神情顯得十分生硬，然而隨著蔡治療師的引導逐漸打開心房；到了樂樂棒球運動環節，家民為求表現，展現十足的企圖心，相當令人感動。社勞人阿群也分享：「透過此次活動幫助家民更投入到體適能運動中，看到家民開懷大笑，自己也感到很開心」。蔡治療師也感性的提到多虧有社勞人全心投入，不只讓家民原本封閉的生活注入一絲活力，更緩解機構人力的不足，更感謝本署提供社勞人力的大力支持。

社會勞動人透過本次活動學習扶助弱勢，給予家民關懷與陪伴，使家民不再消極面對人群、敞開心胸，讓社會勞動執行展現司法制度柔性的一面。



